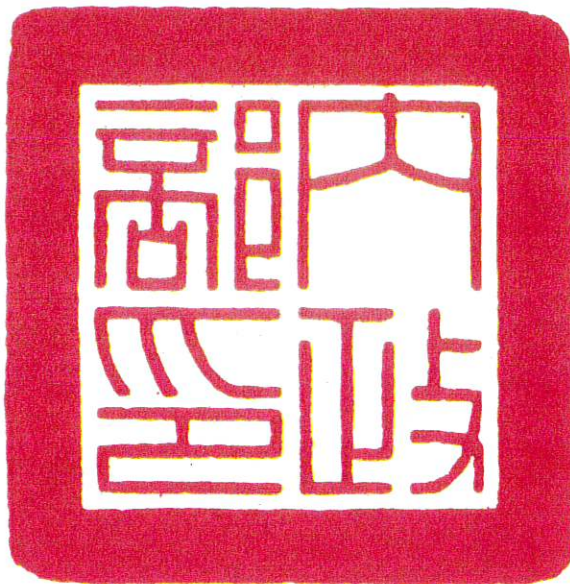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31605236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五項第三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五項第三款。

公告事項：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五項第三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，指鐵路及捷運共構車站。

部長 劉世芳